

# 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行审环字〔2024〕3号

## 关于江西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铜杆铜线及铜加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奕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铜杆铜线及铜加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由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赣州晞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安远县版石工业园纵一路。项目统一代码为2301-360726-04-01-831383。总投资28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同时配

套建设所需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0 吨铜杆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可行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工艺废气中烟尘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与拉丝油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版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应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四、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项目应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

抄送：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

安远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